

2023 年度零售药店现场检查情况通报

根据本市及区医保管理部门关于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要点精神，区医保局于二季度对辖区内 46 家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管理与结算情况，开展现场全覆盖监督检查，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区各定点零售药店能认真执行并严格按照医保相关要求，提供医保服务、合规经营。其中，得一、益丰、华氏、国大等连锁有限公司在药品进销存管理中，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与操作系统；同时，对限定用药、处方药和代配药的登记管理上，做到病史核验与销售登记，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并且也将各门店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公司的日常质控管理体系之中。

二、检查情况

1. 夜间服务情况：个别门店存在 24 小时服务电铃未通电或因装修未及时安装电铃的情况（零售药店应设置夜间服务窗口，实现 24 小时药品供应，为参保人提供药学服务）。

2. 进销存管理制度：得一、益丰、华氏、国大各连锁门店及部分单体药房均建有进销存管理制度，药品进销存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按规定进行数据录入及传送。每月盘点、养护，做到帐物相符。其中海王星辰店存在医保与零售养护日期、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养护记录书面与电子数据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形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部分药品期初库存日

期及数量难以认定、在进销存数据核查时出现系统内数据与期初数据不匹配等问题。

3. 限定用药登记管理制度：得一、华氏、国大各连锁门店及部分单体药房在限定用药售卖时符合限定规则予以医保卡购药，做到留存相关病史，并做好相关记录。

其中：(1)海王星辰店存在将参保人限定用药登记信息记录在“其他处方药登记本”上；(2)益丰迎宾店存在限定用药只电脑存档，未进行限定用药登记；(3)益丰起航店限定用药未登记。

4. “其他处方药”信息登记：得一、益丰、华氏、国大各连锁门店及部分单体药房均做好信息登记。其中海王星辰门店存在参保人购买其他处方药时，未严格按照其他处方药管理制度登记参保人信息，部分登记信息存在参保人仅以签字作为登记，未留存联系地址或电话等问题。

5. 代配药登记制度：得一、华氏、国大各连锁门店及部分单体药房均在显要位置设置代购药登记提示，且得一各门店提示标识统一。各药店均做好代购药名称、数量及委托人、受托人等证件号信息登记，在结算单上注明“代购药”，妥善保管代购药登记册。

其中：(1)海王星辰店存在参保人委托代购药时，未严格按照代购药管理制度登记受托人信息，部分登记信息存在身份证号码不全或仅登记电话号码等问题；(2)益丰虹古店未设置代购要登记提示，未在在结算单上未注明“代购药”；(3)益丰迎宾店 2023 年 5 月之前的代购药登记资料缺失，未妥

善保管代购药登记记录;同时未设置代购药登记提示;(4) 益丰起航店存在代购药未登记,未在在结算单上未注明“代购药”。

6. 药品价格公布制度: 医保药品价格均低于零售价格。其中部分门店存在展示柜台部分药品价格标签更新不及时、销售柜台部分药品与标签不匹配、标签价格与实际不一致等问题。

7. 双通道零售药品: 6 家双通道药店,除了益丰剑河店未有销售,其余 5 家双通道药品均正常在售。各门店均做好处方药品销售记录及参保人员配购药品情况和药师指导用药情况记录。双通道限定药品留存医保卡复印件、就诊记录册相关病史复印件、部分大病登记或出院小结复印件。部分单次处方用量在 2 周内,其余处方用量均不超过一个月。部分药品如: 爱博新规格为 125mg*21 粒, qd 口服, 药店无法拆零售卖 2 周剂量。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 有序落实整改。相关定点零售药店应围绕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医保管理或政策执行问题,重点分析问题产生的关键点和环节环节的薄弱点,立即整改。同时,认真学习并执行各项医保规定,不断提升医保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加强抽查复查。加强指导,有针对性的帮助重点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培训,实现医保监督检查的常态化与服务指导的多元化;加强复查,对整改不力的定点药店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依法处理。

3. 推进智能监管。坚持点线面结合，全面推进市、区、机构三级智能监管网络的部署。同时，运用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模块，逐步构建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模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